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哲彬 電話: 06-3901245 傳真: 06-2982610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中字第10003586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358628A00_ATTCH1.tif、0358628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 要點」第五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以臺 僑字第1000075344C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 附件)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6日臺橋字第1000075344D號函辦理

0

線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電10年106-18次